

附件：

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

一、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

(一) 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。

车辆类型	纯电动续驶里程 R(工况法、公里)					
纯电动乘用车	150≤R<200	200≤R<250	250≤R<300	300≤R<400	R≥400	R≥50
	1.5	2.4	3.4	4.5	5	/
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（含增程式）	/					2.2
单车补贴金额=里程补贴标准×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×车辆能耗调整系数。单位电池电量补贴上限不超过 1200 元/kWh。						

(二) 新能源乘用车技术要求

1. 纯电动乘用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 100km/h。
2. 纯电动乘用车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 150 km。插电式混合动力(含增程式)乘用车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 50 km。
3. 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 105Wh/kg, 105 (含) -120Wh/kg 的车型按 0.6 倍补贴, 120 (含) -140Wh/kg 的车型按 1 倍补贴, 140 (含) -160Wh/kg 的车型按 1.1 倍补贴, 160Wh/kg 及以上的车型按 1.2 倍补贴。
4. 根据纯电动乘用车能耗水平设置调整系数。按整车整备质量 (m) 不同, 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 (Y) 应满足以下门槛条件: $m \leq 1000\text{kg}$ 时, $Y \leq 0.0126 \times m + 0.45$; $1000 < m \leq 1600\text{kg}$ 时, $Y \leq 0.0108 \times m + 2.25$; $m > 1600\text{kg}$ 时, $Y \leq 0.0045 \times m + 12.33$ 。百公里耗电量 (Y) 优于门槛 0 (含)

-5%的车型按 0.5 倍补贴，优于门槛 5（含）-25%的车型按 1 倍补贴，优于门槛 25%（含）以上的车型按 1.1 倍补贴。

5. 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低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B 状态燃料消耗量（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）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5%，比值介于 60%（含）-65%之间的车型按 0.5 倍补贴，比值小于 60%的车型按 1 倍补贴。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大于等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，其 A 状态百公里耗电量应满足纯电动乘用车门槛要求。

二、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

（一）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。具体如下：

车辆类型	中央财政补贴标准（元/kWh）	中央财政补贴调整系数			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（万元）		
					6<L≤8m	8<L≤10m	L>10m
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	1200	系统能量密度（Wh/kg）			5.5	12	18
		115—135（含）		135 以上			
		1		1.1			
快充类纯电动客车	2100	快充倍率			4	8	13
		3C—5C（含）	5C—15C（含）	15C 以上			
		0.8	1	1.1			
插电式混合动力（含增程式）客车	1500	节油率水平			2.2	4.5	7.5
		60%—65%（含）	65%—70%（含）	70%以上			
		0.8	1	1.1			
单车补贴金额=Min{车辆带电量×单位电量补贴标准；单车补贴上限}×调整系数（包括：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系数、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系数、快充倍率系数、节油率系数）							

（二）新能源客车技术要求

1.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（ E_{kg} ）不高于 0.21Wh/km·kg，0.15-0.21（含）Wh/km·kg 的车型按 1 倍补贴，0.15Wh/km·kg 及以下的车型按 1.1 倍补贴。计算 E_{kg} 值所需的附加质量按照《关于 2016-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

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134号）执行，能量消耗率按《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》（GB/T 18386-2017）测试（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也按此计算）。

2.纯电动客车（不含快充类纯电动客车）续驶里程不低于 200 公里（等速法）。插电式混合动力（含增程式）客车纯电续驶里程不低于 50 公里（等速法）。

3.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要高于 115Wh/kg，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快充倍率要高于 3C，插电式混合动力（含增程式）客车节油率水平要高于 60%。

三、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

（一）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标准。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以提供驱动动力的动力电池总储电量为依据，采取分段超额累退方式给予补贴，具体如下：

补贴标准（元/kWh）			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（万元）
30（含）kWh 以下部分	30~50（含）kWh 部分	50kWh 以上部分	
850	750	650	10

（二）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技术要求

1. 装载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 115Wh/kg。
2. 纯电动货车、运输类专用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（ E_{kg} ）不高于 0.4Wh/km·kg，对 0.35-0.4 Wh/km·kg（含）的按 0.2 倍补贴，对 0.35Wh/km·kg 及以下的按 1 倍补贴。

3.作业类纯电动专用车吨百公里电耗（按试验质量）不超过 8kWh。

四、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

（一）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。燃料电池乘用车按照搭载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进行补贴，燃料电池客车、货车采取定额补贴，具体如下：

车辆类型	补贴标准（元/kW）	补贴上限（万元/辆）
乘用车	6000	20
轻型客车、货车	-	30
大中型客车、中重型货车	-	50

（二）燃料电池汽车技术要求

1. 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与驱动电机的额定功率比值不低于 30%，比值介于 0.3（含）-0.4 的车型按 0.8 倍补贴，比值介于 0.4（含）-0.5 的车型按 0.9 倍补贴，比值在 0.5（含）以上的车型按 1 倍补贴。

2.乘用车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小于 10kW，商用车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小于 30kW。

3.燃料电池汽车纯电续驶里程不低于 300 公里。

4.燃料电池汽车所采用的燃料电池应满足《道路车辆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模块》（标准号 GB/T 33978-2017）标准中的储存温度要求。